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权益变
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珠海节信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节信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其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7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2675%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珠海节信持有本公司股份 2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32671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珠海节信持有本公司股份 26,82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96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珠海节信	大宗交易	2019 年 3 月 13 日	11.86	175,300	0.032675%
合 计		—	—	175,300	0.03267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
珠海节信	合计持有股份	27,000,000	5.032671%	26,824,700	4.99999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7,000,000	5.032671%	26,824,700	4.99999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珠海节信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珠海节信所持有股份通过协议转让获得,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1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珠海节信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珠海节信持有本公司股份 26,824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96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5、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3 月 14 日